|  |
| --- |
| 附件3 |
| 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验收意见表 |
| **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　 |
| 法人代表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所属行业 | 　 | 职工人数 |   |
| 营业执照号 | 　 |
| 企业地址 | 　 |
| **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基本情况** |
| 淘汰生产线（设备）型号及数量 | 　 |
| 涉及职工人数 |   | 已安置职工人数 |   |
| 淘汰设备资产 评估值（万元） | 　 | 实际淘汰产能数量（万吨/万牛皮标张/万重量箱） | 　 |
|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效果 | 节能（折标煤）（吨） | 减排（吨） |
| 　 | SO2 | 　 |
| 腾出土地（亩） | CO2 | 　 |
| 　 | COD | 　 |
| NOX | 　 |
| 关停时间 | 主体设备拆除时间 | 设备去向 | 拆除前后影像资料是否齐全 | 申报、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|
| 　 | 　 | 　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若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未拆除，是否具备恢复生产的能力 是□ 否□  |
| 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未拆除原因 | 相关部门是否已断水断电 | 主体设备是否封存 | 辅助设施拆除情况 |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实施拆除及完成情况（企业填写） |  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 企业（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
| 县级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 单位（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
| 市级主管部门验收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 单位（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
| 自治区验收结论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 1.企业基本情况必须填写与工商营业执照或“三证合一”后相关法定证照上的规范全称； 2.涉及职工人数为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； 3.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设备型号、数量必须与当年自治区下达任务所列内容一致； 4.验收时必须提供设备拆除废毁有效材料，如录像、图片、废毁设备出售票据等相关资料； 5.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量单位分别为：玻璃为万重量箱、制革为万标张、印染为亿米，其他行业为万吨； 6.此意见表一式六份，分别由企业、市县（区）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存档。 |